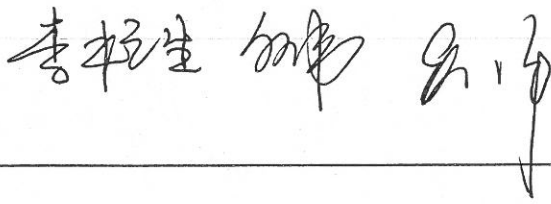


单一来源采购专家论证意见表

采购单位	缙云县环境保护局			
项目名称	缙云县南河电镀厂排放生产废水致环境损害鉴定评估采购项目			
项目预算金额	15万元			
供应商	浙江省环境保护科学设计研究院			
专家基本情况	姓名	专家类型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李杭生	经济类	丽水市税务局	13695788289
	詹伟	电子类	缙云中学	13587158097
	吴见平	电子类	缙云县就业处	13967066162
专家论证意见	2019年7月18日，在缙云县环境保护局3楼会议室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缙云县南河电镀厂排放生产废水致环境损害鉴定评估采购项目单一来源采购的专家论证会。专家组成员在听取了业主单位的需求介绍，查阅相关资料并经充分讨论后，论证意见如下： 一、缙云县环境保护局在调查、处理缙云县南河电镀厂偷排生产废水案件过程中，需要开展环境污染损害鉴定评估工作，以利于案件对环境产生损害程度评估的最终法律依据。 二、浙江省环境保护科学设计研究院环境污染损害评估中心是被国家环境保护部首批推荐的损害评估鉴定机构之一，同时也是浙江省首家按司法部、环保部的规范要求申请的环境污染损害评估司法鉴定机构。2018年，浙江省环科院成为浙江省司法部批准的全省首家环境损害司法鉴定机构的资质单位。 三、经了解目前我省省级环境评估单位具有司法鉴定机构的资质单位该此一家，该单位参与浙江省及下属各地政府的环境污染损害评估系列的多项环保政策、法规、规范及标准的制订工作。是我省生态环境损害评估的最权威机构。 四、缙云县人民政府与浙江省环境保护科学设计研究院为长期战略合作伙伴，并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其缙云县环境保护局的项目属于此战略合作协议书中的业务范围。 经论证专家小组分析和讨论，一致认为本项目依照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符合服务和产品的特殊性，在全省范围内选择该机构为本项目的评估机构在服务上具有合理性、无歧视性，建议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确定浙江省环境保护科学设计研究院为该项目的鉴定评估机构。			
专家签字				
日期	2019年7月18日			